关于对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姚红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168 号

姚红:

你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铂科新材") 监事,你的配偶江军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 入铂科新材股票 1 万股,成交金额 96.48 万元。铂科新材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《2021 年三季度报告》,江军的上述买入行为发生在 铂科新材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,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你未督促配偶江军遵守敏感期交易相关规定,违反了本所《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3.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3.8.15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必须按照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2日